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9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非訟代理人　歐俐均

債　務　人　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郭元凱

人

債　務　人　王任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柒拾壹萬貳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伍佰貳拾萬貳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肆佰柒拾柒萬伍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